

**「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
科系資格及第三、四條學歷資格認定表**

交通部105年1月5日交路字第1040037707號函

項目	認定標準
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科系	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科系包含下列科系： 一、汽車科系：汽車、汽車修護、車輛工程、車輛工程技術、工業教育（主修汽車或車輛）。 二、農機科系：農機、農業機械、生物產業機電。 三、重機械或機械科系：重機、工程機械修護、機械、機工、鑄造、機械工程、機械設計工程、機械製造工程、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、機械與自動化工程、自動化工程、自動化控制、自動化控制工程、機電、機電工程、機電科技、飛機修護、航空機械、飛機工程(機械組)、動力機械、動力機械工程、輪機、輪機工程、工業教育(機械組)、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、機械與精密工程、機械與航空工程、板金。
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、二目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高中(職)或相當高中(職)之軍事以上學校畢業	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符合本法高中(職)或相當高中(職)之軍事以上學校畢業： 一、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持有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。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三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(一)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 (二)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，因故休學或退學，或修滿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